# 洛隆县教育局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实施

# 方案（2021-2025年）

为全面落实《洛隆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2021—2025）》（洛法委办发〔2023〕7号）等文件精神，抓住依法治理的重点内容和关键环节，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提升教育系统法治观念、法律素养、执法水平，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教育体制改革，持续推动教育发展。围绕县“十四五”规划总体布局，以推进依法治校、加快建设新时代教育为主线，深入开展教育系统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发挥法治在教育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和教职员工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坚持依法化解教育矛盾、维护教育稳定，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强化普法宣传教育，为建设和谐洛隆做出新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法治思想不断深入人心。教育系统干部职工、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明显增强，法律素质明显提高，逐步养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二）教育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教育执法水平进一步提高，政府职能深入转变，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不断健全，教育行政执法行为依法规范。

（三）学校依法治校的能力和水平得到提高。学校规章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办学行为依法规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健全。

（四）深化“法律进学校”活动。不断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法律素质，培育知法、懂法、守法新人。

三、工作机制

成立以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组（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乡（镇）学校校长、县直学校（园）长为成员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局稳安科，元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全县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协调与督办。各中小学校（园）参照成立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指定专门机构、专人负责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与当地司法、派出所、共青团等相关部门沟通协作机制，共同推进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建设。

四、依法行政

（一）加快行政职能转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执行《行政审批法》《西藏自治区行政执法条例》，按照职权法定、简政放权的原则，“清减降放”。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进一步落实教育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求，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教育、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责任科室：党建办、办公室

（二）建立健全科学民主的教育决策机制。把行业重大决策以公众参与、民主协商、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制定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根据教育事业发展和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根据跟踪督查情况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责任科室：党建办、办公室、财务室

（三）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认真贯彻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程序规定，做到有件必备、有错必纠，确保教育行政行为合法性。健全规范性文件法治部门审查和会签制度，不得在规范性文件中设定行政许可或变相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收费等事项。

责任科室：办公室

（四）依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开展“学法用法示范机关”创建活动，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健全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行政执法岗位责任、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考评、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以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备案制度。强化对基层学校行政行为的监督，定期开展教育执法检查。

责任科室：督导室、稳安科

（五）深化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严格执行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涉及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增强权力运行、资金使用、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的透明度，保证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责任科室：督导室、财务室

（六）依法及时处理群众诉求。严格落实新《信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信访案件，引导群众合法表达诉求。建立健全师生与学校争议的调解机制和申诉处理机制，探索有效预防和化解矛盾的新方法。

责任科室：办公室、师资办、项目办

（七）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专门监督机关的监督。进一步完善媒体问政、群众举报、新闻曝光、自媒体发布等事件追查制度，对反映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予以处理。

责任科室：局各科室

五、依法治教

（一）完善学校（园）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明确、合理界定学校内部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规则，推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完善决策执行与监督机制，构建决策权、执行权与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内部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作为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主渠道的作用。积极拓展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渠道，推进学生自主管理。各中小学、幼儿园要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扩大家长对学校办学活动和管理行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依法健全社会参与机制，扩大社会参与的广度与深度。

牵头科室：党建办、督导室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二）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完善教学质量的评估和反馈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教育规划纲要，坚持立德树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注重教育教学效果，营造良好的校风、教风、学风。

牵头科室：督导室、教研室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三）强化法治师资队伍建设。明确教师行为规则，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加强对《宪法》《教师法》《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引导教师树立法治意识，依法执教，自觉维护学校秩序。

牵头科室：师资办、稳安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四）切实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学生管理制度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和育人为本的价值理念，尊重和保护学生的人格尊严、基本权利。加大学生权益保护力度，保证学生受到平等、公正对待。尊重和保障教师权利，保障教师享有各项合法权益和待遇，尊重教师在教学方面的专业权力。

牵头科室:稳安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五）规范学校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政府采购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政府会计制度》《内部审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学校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购置、处置固定资产，规范使用教育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牵头科室：财务室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六）大力推进校务公开。按照中小学信息公开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机构、制度，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使用、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质量、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收费等社会关注的信息。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内容，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为师生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牵头科室：党建办、师资办、教研室、财务室、项目办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七）妥善处理各类涉教突发事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校园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建立学校管理过程中的社会稳定预警机制，强化预防和妥善处理事故的能力。健全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报告制度，不得瞒报或漏报。

牵头科室：稳安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六、普法宣传

（一）完善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全面实施“八五”普法，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治度，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明确学法计划和具体要求。完善党组、领导干部、职工学法和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综合运用个人自学、专题培训、专家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强学习，把学习与推动依法行政相结合，与教育工作实践相结合，与加强反腐倡廉相结合，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践性，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局党组、学校党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员干部学法治度、教职工学法治度，全年集中学习4次以上。实施教育系统干部积极学法用法考试，建立健全干部年度述法治度，将干部述法纳入述职范畴。

牵头科室：党建办、稳安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二）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深化“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法律进课堂”活动。有序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校园落实落地，持续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切实将法治教育列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计划并组织实施，并加强对教材、师资、课时、考试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宪法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结合“法治宣传月”“4.15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12.4法治宣传日”“艾滋病防治日”“禁毒教育周”等重大主题纪念日，开展安全、禁毒、预防艾滋病、环境、国安、交通安全等专题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师生把诚信、守法教育作为基本行为准则。加强警校共育，全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配备率要达到100%。

牵头科室：稳安科、体卫艺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三）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贯彻实施《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县、模范单位考评命名办法(试行)》。结合全县教育系统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创建方案执行情况督查报告;形成教育系统民族团结模范创建工作制度体系，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利用资源大力宣传民族团结模范学校，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牵头科室：思政科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四）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不断强化“五个认同”。

牵头科室：教研室

责任单位：各级各类学校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教育系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依法治理、依法治教重要工作，加强对中小学法治宣传教育及依法治理工作的督导。各校（园）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统筹规划，有效实施，全面推进普法、依法治教各项工作。

（二）健全推进机制。按照全县依法治县工作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任务要求，建立全县教育系统分工负责、协调互动、合力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和目标责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强化队伍建设。邀请法治副校长和其他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开展依法办事咨询。加强教育系统行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教育决策能力和科学管理水平。加强教育局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培训考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加强校长、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校长、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

（四）保障普法经费。各校（园）要安排相应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订购法律报刊、图书资料，办好法律宣传栏，切实保障普法培训等各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

洛隆县教育局

2023年5月10日